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他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

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但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豁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审计中心。

**第十一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财务审计中心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财务审计中心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

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董事会、股东会各自审议。

**第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六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财务审计中心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审计中心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在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可以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审计中心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审计中心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五条** 财务审计中心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总经理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